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78號

原告 周嘉志

徐美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柏青律師

被告 聯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昌

訴訟代理人 陳正山

柯彩燕律師

林畊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六頁第十四行中關於「應屬無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屬有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禕翎